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8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口头和书面形式送达,于2015年1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沃趣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展高端计算产业项目,同意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TOP产业基金)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沃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600万元人民币。

TOP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王维航董事长为关联人,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91《关于沃趣科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修订)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资本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资本管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投资情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参照上述现金分红的比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申请于2016年1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批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修订)

2.《关于聘任范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92《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9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符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口头和书面形式送达,于2015年12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沃趣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展高端计算产业项目,同意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TOP产业基金)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沃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600万元人民币。

TOP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91《关于沃趣科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修订)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资本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资本管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投资情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参照上述现金分红的比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9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沃趣科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旗下控股公司杭州沃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趣科技”),获得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TOP产业基金”)2600万元人民币增资。

TOP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内容经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上述内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4亿元人民币,已按照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并进行了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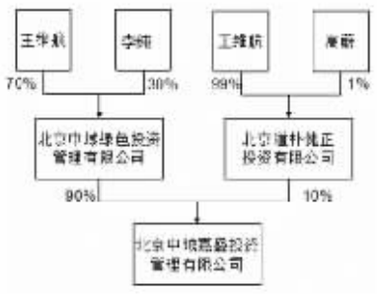

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476,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人代表:朱君

组织机构代码证:34436233-9

注册时间2015年7月9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6层D607室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TOP产业基金”),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A 座 10 层北 1 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沃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154412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63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 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沃趣科技的总资产为23,530,464.87元,净资产为21,552,124.51元,净利润为1,541,220.49 元。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沃趣科技现有股东,即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栋,李建辉, 罗春,熊中哲,李春

丙方:杭州沃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以现金方式对沃趣科技增资人民币2600万元, 其中 185.75 万元作为沃趣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占沃趣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 %,其余人民币 2414.25万元进入科技沃趣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沃趣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928.75 万元。

3.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完成后,甲方有权指派 1 名董事,参加沃趣科技的董事会。

4.甲方的股权回售权

(1)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沃趣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a)如沃趣科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成功上市(挂牌);

b)公司以 2015 年 700 万元净利润为基础,2016 年、2017、2018 年度三年考核净利润年平均增长未能达到 30%;

(2)股权回购价格应为甲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15%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TOP产业基金增资沃趣科技有助于公司高端计算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自主产品业务方面的综合实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沃趣科技的股份从51%下降至40.8%,公司对沃趣科技从控制降至重大影响,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沃趣科技的股权公允价值将被重估,从而增加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因具体收益金额尚需会计师审计,公司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对此影响进行详细披露。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三位独立董事发送了《关于同意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沃趣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确认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同意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向沃趣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进行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董事长王维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5-09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7日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7日

至2016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修订)	√
2	《关于聘任范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5年12月10日刊登的《201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12月23日登的《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0	华胜天成	2015/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1月5日

(二)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三)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月英

电话:(8610)80986666　　传真:(8610)80986020

邮箱: securities@teamsun.com.cn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修订)			
2	《关于聘任范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34,893,2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48,701,9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86,191,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史乐山(John Robert Slosar)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庆林先生、何超凡先生、周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8,628,861	99.9989	73,100	0.0011	0	0.0000
H股	3,480,173,197	99.8274	6,018,140	0.17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28,802,058	99.9411	6,091,240	0.05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8,628,861	99.9989	73,100	0.0011	0	0.0000
H股	3,464,436,458	99.3760	21,754,879	0.624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13,065,319	99.7888	21,827,979	0.21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8,628,761	99.9989	73,200	0.0011	0	0.0000
H股	3,480,171,197	99.8273	6,020,140	0.172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28,799,958	99.9410	6,093,340	0.05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8,628,761	99.9989	73,200	0.0011	0	0.0000
H股	3,385,603,757	97.1147	0	0.0000	100,587,580	2.8853
普通股合计:	10,234,232,518	99.0260	73,200	0.0007	100,587,580	0.97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7,388,062	99.9056	73,100	0.0944	0	0.0000
2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7,388,062	99.9056	73,100	0.0944	0	0.0000
3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7,387,962	99.9055	73,200	0.0945	0	0.0000
4	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7,387,362	99.9047	73,800	0.0953	0	0.0000
5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公司签署2016-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相关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77,387,962	99.9055	73,200	0.0945	0	0.0000
6	关于选举李大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7,387,962	99.9055	73,200	0.09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5、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已对第5项议案回避表决。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雅楠、毕玉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1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闻喜县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闻喜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商水县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闻喜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太康县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